

**公司法**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其相應的中文名稱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下述章程大綱的條文，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和管理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或其分公司；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是有條件的或絕對的)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交易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它)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它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予以要求繳付。

4. 根據本大綱的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集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但應符合《公司法》(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需予以延後或任何條件限制。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均受上文所載權利所限，但發行條件另行聲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利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

## 目 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9
初始與變更資本	10
自身股份的購買	14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7
催繳股款	18
股份的轉讓	21
股份的轉移	24
股份的沒收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29
股東的投票	38
註冊辦事處	46
董事會	46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55
借貸權力	57
董事總經理等	58
管理	59
經理	6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61
董事議事程式	61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65
秘書	6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6
文件認證	68
儲備資本化	69
股息及儲備	71
記錄日期	82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82
年度申報表	83
帳目	83
核數師	85
通告	86
資料	93
清盤	94
彌償保證	95
無法聯絡的股東	95
銷毀檔	97
認購權儲備	99
證券	102
財政年度	103
章程索引	104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

序言

1. (A)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附表A  
表中包含或包括的條款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

本細則的任何標題、旁注以及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並且，就有關細則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委任人」應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的董事；

一般條款

「本細則」或「本組織章程」應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審計師」應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的職務；

「營業日」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的日子。為免生疑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於八級或更高級別颱風、黑色暴雨預警或其他類似事件，在營業日於香港關閉證券交易的日子，鑒於本細則的目的，仍應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應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股本」應指本公司在各時期的股本；

「淨天數」應指通知的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其被送達或生效之日；

「緊密關聯」就各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除非根據細則第104條的目的，董事會將要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交易，此種情況下，「緊密關聯」應與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具有相同的含義；

「主席」，除在第129條中的外，應指主持股東會議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此公司」應指於2013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組建的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應指各股東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的網站，該網站的網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在本公司為了第177條(B)的目的已經向各相關股東尋求同意，並且根據第177條，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修改；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應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候補董事；

「股息」應指票據股利、股票或實物股利、資本分配以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透過無線電、透過光學方式或透過其他電子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港元」應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應指曆月；

「報紙」當涉及在報紙上刊登任何通知時，應指以英語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和(除非沒有)以中文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刊登通知，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並且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知」應指書面通知，除非另行要求或在本細則中進一步定義；

「支付」就股份而言，應指已支付或被計為支付；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登記冊」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規定的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應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的期間；

「有關地區」應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本公司普通股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應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應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應指在各時期公司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條款」應指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這些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以及其他法案、規定或其他具有條款效力的文書(包括對其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應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更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它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轉讓辦公室」應指股東登記冊註冊的備存地；

「書寫」或「列印」應包括以書寫、列印、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任何其他方式清晰、永久性地展現文字或數位元元，並應包括以電子方式展示，只要該電子方式可以下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通過傳統小辦公設備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且在這些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要求就其股東身份向該股東送達任何檔或通知)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知，並且對相關檔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符合適用法律和規則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的要求。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團；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應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C) 在有關期間(且只有在這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第65條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附錄13B  
1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且已根據第65條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若格式檔組成。

股東的書面決議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一樣有效

(G) 除非處於有關期間，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普通決議案如特別決議案一樣有效(只限有關期間)

- (H)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並就條款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須作相應詮釋。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者該人士(倘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通訊、表決、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取得條款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本之權利，且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須作相應詮釋。
- (J)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
- (K) 對已簽署或已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該文件獲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或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為實物)。
-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所施加的責任或規定倘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2. 在不影響任何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3條，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需要特別決議時 附錄13B

1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 3. |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它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它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 發行股票               | 附錄3<br>6(1)                  |
| 4. | 發行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它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給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的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發行認證               | 附錄3<br>2(2)                  |
| 5.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超過一種類別股份) | 附錄3<br>6(2)<br>附錄13B<br>2(1)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的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當為同一類別股份時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得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不意味著廢除權利

(D) 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 初始與變更資本

6. 本公司自組建之日起，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按每股0.0001美元分為500,000,000股。

初始股本結構 附錄3  
9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它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由公司自行選擇，向可靠的持有人發行可贖回的股份。

新股份發行的條件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它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何時提供給現有股份持有人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它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限制。
- 新股作為原始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的股份及其它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股份需由董事處理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它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它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它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它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提述事項影響之股東並非且並非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B)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以籌措資金為目的的股份，且所籌資金用於支付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變更貨幣單位等

- (i)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並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的股份，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公司可以以條款許可的任何方式申請股份溢價帳戶。就其股份溢價帳戶而言，公司應始終遵守條款的要求。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 削減資本

### 自身股份的購買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公司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的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的股票及證券 附錄3  
8(1)  
8(2)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股份信託不予認可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股份登記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董事會同意下，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登記冊及分冊地點 附錄13B  
3(2)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18. (A) 凡名列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於配發股份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適用的有關區域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將規定的其它期間)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權證，並且，在轉讓股票時，如果該股東要求，其股份的配發或轉讓的數目超過證券交易委員會為股票交易的目的而給出的數量，在為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金額(如果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超過2.50港元，或其它不時允許的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規則不禁止的金額，並且，如果是其它任何股份，其金額的數量應為董事認為在名冊登記證備存有關地區合理的金額，或其它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金額)後，可獲得其要求的數目，並以股票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份的股票(如有)，如果是多人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不應受約束向每個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證書，而是將一份或多份證書發出和送達至共同持有人之一，應為給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的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     |  |                  |                       |
|-----|--|------------------|-----------------------|
| 19. | 凡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它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股票須蓋章            | 附錄3<br>2(1)           |
| 20. |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它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 股票應列明股份<br>數目及類別 | 附錄3<br>10(1)<br>10(2) |
| 21. |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股份聯名持有人          | 附錄3<br>1(3)           |
|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它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                       |

22. 如股票遭汗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它款額，而如屬任何其它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它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補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汗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它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它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它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3  
1(2)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下)付給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給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確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28. 本細則第27條所提到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股份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有關售賣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分期繳付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通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通知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和地點
3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的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它所欠的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它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以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繳付時間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20%))，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它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它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暫停的特權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它司法程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它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的執法證據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既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適當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適當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發時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區分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確定的不多於年息20厘(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的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分配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其它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的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款 附錄3  
3(1)



## 股份的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在有關期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它格式的書面轉讓檔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它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書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檔。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名字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或配發人為某其它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它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條款及規定的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它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它所有權的檔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檔必須送交到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轉讓格式

簽立轉讓

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等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D) 儘管上述細則第39及第40條有所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予證明及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對該等上市股份屬或須屬適用之上市規則可予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為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予保存，方式為透過清晰記錄之其他方式(倘有關記錄在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對該等上市股份屬或須屬適用之上市規則)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事項。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給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畫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給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轉讓 附錄3  
1(2)  
1(3)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轉讓條件

(i) 已經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金額，如果有，(如果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不時允許或不限制的金額，並且，如果是其它股本，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貨幣單位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該等其他金額)；

附錄3  
1(1)

- (i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它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它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適當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給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轉讓給嬰兒等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轉讓每項股份時，轉讓人應交出並註銷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憑證，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給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的股票憑證；如被交出的股票憑證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的股票憑證。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時須交回股票憑證

47. 透過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任何報紙刊登廣告或透過根據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就有關期間(惟須不超過任何年度之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附錄13B 3(2)

## 股份的轉移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它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它利益，如同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  
身故

遺產代理人及破  
產受託管理人的  
登記

選擇登記代名人  
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直  
至有關身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轉  
讓

##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5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足十四(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分配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的提及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20%)，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就為施行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需就該股份在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某指所定時間支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應被視為需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支付，並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上述指有關該所定時間至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7. 任何書面證明書，如表述明聲明人為是董事或秘書，並表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適當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確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報酬(如有)，並可向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將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買款(如有)的用途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規則或無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已按前述內容沒收任何股份，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催繳該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適當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須及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一張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應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贖回沒收股份的  
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公  
司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付款的權利

因尚未繳付有關  
股份到期支付的  
款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惟不可在其他時間)，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允許之更長期間(須經本公司批准))舉行。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它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可在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何時舉行股東年  
度大會 附錄13B  
3(3)  
4(2)

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在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出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召開一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前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且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71A條董事會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一份陳述，有關陳述須連同供會議當日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備詳情，或須說明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提供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附錄13B  
3(1)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應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未能發出通知／代表表格／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B) 在代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人團體代表的委任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人團體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人團體代表的通知，均不應使在任何相關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7. (A) 在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也應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批准股息；閱讀、考慮審閱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管理層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需附加的其他文件；於大會上選舉董事，及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空缺，確定或授權董事確定審計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確定該等酬金)；向董事授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目的訂立協定；向董事授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證券外。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B) 在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時間)，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章程大綱和細則的修改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13B 1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且有關人士須有權表決。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
69.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的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之不超過一小時之更長時間)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倘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樣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或(倘會議主席闕如)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透過細則第63條所提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該延期會議上，舉行會議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及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即為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70. 董事會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所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所推選之當中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任何一位副主席可彼此協定擔任主席，或倘副主席間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可推選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之董事須推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位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彼須依願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法定人數

倘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將解散  
及何時延期

股東大會主席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利，延期會議的通知及事務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按會議所釐定者，將會議延期舉行，有關延期可屬不時(或無限期)之延時及/或由某地點移至其他地點及/或由某形式改作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起碼足七(7)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毋須指明在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會議延期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接獲有關通知。除本應在延期會議所延續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任代表以有關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約束，且(如適用)所有本分段(2)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受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須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會議須視為獲正式組成及具備有效程序，惟會議主席須確認會議全程均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為何)或安排失當，致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有關會議之事務，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則概不影響該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有法定人數全程出席會議；
- (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之規定，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召開電子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載列在會議通知內。

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有否涉及發出通行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議席保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言屬合適者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因而有權出席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而在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則須受或不時生效及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約束。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知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未有妨礙會議主席在本細則或根據普通法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將之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延期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及限制。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遭謝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被強迫離開)會議。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而不論原因為何，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該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本條須受約束如下：

- (a) 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知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惟須不妨礙細則第71條及受該條所限)，除非在原定會議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限，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妨礙細則第71條的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72. (A)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有關情況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目的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有關股東會議議程內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職責。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乃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13B  
2(3)



(B) 如屬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舉手表決結果宣讀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ii) 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所有投票總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該(等)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總額不少於相等於所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在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時，對投票表決的資料作出披露。

投票表決結果將  
為大會決議案

74. 如果投票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擁有決定票
75.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決議的修改

### 股東的投票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用作投票。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意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股東(如果股東法人團體，則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託代表均可投一票，而如果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託代表，則每名受委託代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刊發的任何補充通知函所涵蓋的；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的，為了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並/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股東的投票權

77. 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7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託由代表投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自或委託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就本細則而言，應須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精神錯亂的所指的股東，在投票中，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它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獲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的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送達本細則至根據本細則就備存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則送達登記處，且不得遲於代表委託書委任代表文書(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權

80.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只有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當時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所有應繳付的款項的人士，方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自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投票表決資格

81. (A) 根據此81條(B)段，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投票的採納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它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人團體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附錄3  
14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例行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 附錄13B  
2(2)
83.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並且倘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代表投票的採納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適當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 附錄3  
11(2)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郵件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郵件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郵件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正式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遞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內或在通知內附註或在通知之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有關目的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之一(如有)(或，倘並無指明有關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適用者為準))，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郵件地址。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則除外。送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它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發給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表格

附錄3  
11(1)

87.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給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的  
授權

88.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人團體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它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5條所指定的其它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或者結 附錄13B  
算所授權代表出 2(2)  
席各類會議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每一名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註冊股份持有者，這部分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其股份數目和類別在相關授權中已經明確，授權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13B  
6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人團體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否則對本公司而言法人團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股東委任，該名股東的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委任書面通知需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前送達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的有關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位址；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如獲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東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法人團體代表的股東的其他以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人團體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人團體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檔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的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的副本，須於法人團體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押後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的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登記處)。

91.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的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人團體代表的委任不會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人團體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人團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法人團體代表投票資格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董事人數

94.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隨時終止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替任候補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是終止。將視乎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替任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替任。

候補董事

95. (A) 替任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位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替任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替任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般有效。該名替任候補加蓋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鑒定應與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名署和鑒定一樣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一名替任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將無權作為以一名董事身份行事，也不應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的修改後)的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如同他是一名董事而准用，但其不得以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向收取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的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的目的而言包括替任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進行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因其他原因無法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位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就所有人士的利益而言對沒有發出在沒有獲得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而言情況下，該證明須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證明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96. 董事或替任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應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97.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通過表決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一般酬金
98.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9.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此類特別酬金可以按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儘管受細則第97條、第98條及第99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的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的薪酬
101.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繳付離職補償金 附錄13B 5(4)
-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持有的另一間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士作出貸款。
- 附錄13B 5(2)
- (C) 本細則第101(A)條及(B)條的限制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2.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ii) 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失常；或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v)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vi) 書面呈辭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1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3.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達到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達到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非基於年齡而自動退任

104. (A)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審計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代表自己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服務(審計師除外)，並且他本人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償如他不是一名董事一樣。

- (C)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擁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利益相關人，且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利益相關人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分紅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在該等其他公司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權利，或就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支付進行投票或準備。
- (D)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職位選拔或相關利益領域不得就關於本身任命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士的任命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此類董事的任一緊密連絡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受雇從中享有收益的建議(包括安排、薪酬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唯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緊密連絡人士的委任(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倘為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若董事及其緊密連絡人士合共擁有有關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包括並無附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可獲派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F) 依據此細則的下一段，前提條件是因擔任職務的該等董事或者建立的信託關係，任何董事或者建議或有意願的董事不會因為在董事或者其他受薪職位的任期內為本公司的供應商、買主或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簽署合約，而無法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受益的任何董事不須回避，也不須就其薪酬或因任何此等合約獲得的利潤或其他收益向董事會或股東作出說明。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以定)緊密連絡人士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的利益性質。就此條文而言，由一名董事發給董事大會通告的影響為：(a)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為某一特定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則被視為於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被視為於該通知發出的當日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或其任何或其緊密連絡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通知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下就任何該份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一項充足權益聲明，前提條件是除非該通知已提交董事會議，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已於下次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附錄 13B  
5(3)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避席,除非其他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惟該董事不得表決且不得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內容有關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利；或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採納、修訂或實施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其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連絡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J) 本細則第104條(D)、(E)、(H)及(I)段落的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前提條件是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的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前提條件是董事(在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懸置或放寬本條規定或追認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5. (A)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前仍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議)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達到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106.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連任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的意願。
10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108. 基於條款和本細則條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並不計算在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替任人獲委任
-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股東委任董事
- 董事委任董事
- 附錄3  
4(2)

- |      |   |                |                              |
|------|---|----------------|------------------------------|
| 110. |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 附錄3<br>4(4)<br>4(5)          |
| 111.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另有所述，但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須不妨礙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違約索償權利)，亦可推選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任何獲如此推選之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並不計算在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附錄3<br>4(3)<br>附錄13B<br>5(1) |

### 借貸權力

- |      |  |          |  |
|------|--|----------|--|
| 112.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的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借貸權力     |  |
| 113.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借貸條款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借貸需滿足的條件 |  |
| 114.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轉讓債權證等等  |  |

- |      |   |             |
|------|---|-------------|
| 115.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債權證特權等等     |
| 116.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的其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債權證備存押記登記冊  |
| 117. |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8. |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通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9.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0條決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 120. | 據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 121. | 根據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終止委任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特權等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的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職銜包含「董事」一詞

## 管理

124.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的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5.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的溢價及其他協議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分享盈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7.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0條、第120條、第121條、及第122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及副主席

## 董事議事程式

13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不違反任何一般條規，董事會會議可以由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等

131.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位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3.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的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召開董事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會議權力

權力轉授

委員會的行為與  
董事行事具有同  
等效力

13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不被董事會根據第134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13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做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如上述般行事的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3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須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9.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檔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目的而言，董事就有關書面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通知，即視為其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委員會議事程式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儘管委任有欠妥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書面決議

-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公開的位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公開的位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置於總辦事處，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儘管以上所述，當任一事項或者業務所涉及的本公司大股東或者董事出現利害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此利害衝突為實質性時，書面決議案不能代替董事會會議而通過。
-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檔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0.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6條和第13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式。
- (B) 任何會議記錄經由進行議事程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視為該會議議事程式的確證。
- (C) 關於備存股東註冊名單和此名單複印或摘錄的製作和修飾，董事會應當妥為按照《公司法》的條例來執行。
- (D) 根據上述情況或章程要求需要存檔或涉及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註冊表，索引，會議紀錄，帳簿或其他簿冊應以一張或多張表格的書面形式存檔於裝訂式簿冊或非裝訂式簿冊中。

## 秘書

14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如果委任秘書是一個公司或者其他組織，可由任一位或多位該公司或該組織妥為授權的董事來執行和簽署。

委任秘書

142. 委任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3.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秘書職責等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署獲須按該決議案所注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印章託管特權等 附錄3  
2(1)

印章使用 附錄3  
2(1)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以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等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本公司蓋上印章的相同效力。
-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機構

1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雇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畫，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事業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49.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它被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認證權力



- (B) 宣稱為經認證檔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檔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證據，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若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副本為彼等原文的核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之摘錄資料為摘錄自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作分派的任何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或部分作一種用途，部分作另一用途。

資本化權力

- (B) 若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整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約，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細則第157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資本化的權利，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授出選舉權，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本溢價賬及損益賬)進賬額內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予以行使或歸屬後，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體、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之組織或直接或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除本公司外))，或(ii)持有就實行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信託人。

###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2. (A) 受細則第153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有關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援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 (C)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該等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包括溢利)額外宣派及支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亦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別股息。

153. (A) 除根據公司法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支付或派發股息的限制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並不影響本條(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按董事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派付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則其毋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帳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任何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登記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轉換及支付或作出。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5.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它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與其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任何該等協定及有關授權將具效力。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在的任何特定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使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合法或可行將會耗費時間，或為確定依據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絕對條款或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的上述權利是否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將會耗費高昂費用，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5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注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帳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注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有關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帳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它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同時宣佈計畫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倘股份可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根據本條(A)段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任何資本化，以及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條文)，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定，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本條(A)段條文有所規定，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做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與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做出本條(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而受上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5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拔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它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在做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 |      |  |                 |             |
|------|--|-----------------|-------------|
| 159. |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關於任何未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份）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帳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目的而言，催繳股款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 | 按繳足資本比例<br>支付股息 | 附錄3<br>3(1) |
| 160. |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 161. |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惟向每位股東做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 股息連同催繳          |             |
| 162. | 對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轉讓人權利及受讓人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             |
| 163. |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實收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 股份聯名持有人<br>收取股息 |             |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檔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付款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它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它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支付，例如，郵寄

165.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未獲認領股息 附錄3  
3(2)

## 記錄日期

166.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接獲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董事、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本公司可就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而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  
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年度申報

## 帳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帳目  
附錄13B  
4(1)
170. 帳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備存帳目地點
17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股東查閱
172.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在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所採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13B  
4(1)  
4(2)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c)段的運作，且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檔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檔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待提交予股東的  
董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3  
5  
附錄13B  
3(3)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及  
股東要求獲得年  
度財務報表額外  
列印副本的權利



##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釐定，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制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查閱  
簿冊及帳目

175. 於股東周年大會，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6.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欠妥

### 通告

177. (A)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予股東，須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屬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送達通告

附錄3

7(1)

7(2)

7(3)

(a) 透過當面送達予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的信封發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透過交付予前述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

(d) 透過在合適的報紙上或其他出版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透過作為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送予有關人士的電子郵件地址，而該電子郵件地址為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惟本公司須遵守條款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刊登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條款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列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已可供閱覽的通知提醒(「可供閱覽通知」)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g) 透過條款及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有關人士閱覽。
- (2) 除刊登在網站外，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其名字在登記冊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如此發送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送或交付有關通知。
- (4)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載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該股份的各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本已妥為發送予該人士從中取得該股份擁有權的人士。

- (5) 根據條款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所有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發出通知的電子郵寄地址。
- (6)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所限，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172(C)及177條所提述之文件)可僅備有英文版本，或均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出，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則投寄日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即視為已發送。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閱覽通知視為送達予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
- (c) 如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則在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人士可以閱覽當日，或可供閱覽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即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的時間，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則為最終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178. (A) 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位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身處相關地區外的股東 附錄3  
7(3)

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郵寄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寄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寄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寄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寄地址為止。

若先前通告及其他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寄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寄地址伺服器所在的位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寄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及其他的權利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股東要求獲取通告及其他的書面副本的權利

179. (A) 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位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檔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B) 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廣告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於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E) 通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列示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 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18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位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告約束
181.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受讓人須受先前通告約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 通告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18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 通告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8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獲提供資料

##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8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88.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取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單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公司可停止寄發 附錄3  
股息單及其他 13(1)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公司可出售失去  
聯絡股東的股份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附錄3  
13(2)(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附錄3  
13(2)(b)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的消息，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通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92.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間之差額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支付之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及
- (cc) 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以資本化，用於全數繳足須隨即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該等新增面額；及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款及分配前，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作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分配或將予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補，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除本細則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須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入帳列作繳足的新增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證券

193.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任何條文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兌換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儘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並無賦予於現有股份未獲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證券數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本細則條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12月31日為結算日。

## 章節索引

	<u>條款編號：</u>
帳目	169-172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67(B)
審計師	173-176, 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權力與義務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90-91
定義	1
董事會：	
候補，委任及權利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款權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解除職務損失補償	101
召開會議	131
費用	98, 135, 188
合約權益	104
管理權	124, 125
管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程式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數字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普通決議罷免	102, 111
酬金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股東大會及各級會議發言權	96
輪任	105, 121
頭銜	123
離職	102
書面決議	139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財政年度	194
股東大會：	
投票許可	81
休會	71, 87
年度股東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知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程式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務，涵義	67(A)
投票	67-69
賠償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組織章程大綱，修改	67(B)
通知	177-183
養老金，設立權	148
以投票表決	72-74
代理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證券回購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登記冊：	
暫停辦理登記	47
保存	17, 140(C)
總冊與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股票更換及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印章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79, 188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7, 13
減少	14
證券	193
分割、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頒佈	4

證券印章	19, 144
股票證書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23
沒收與置留	10, 23-25, 37, 52-61
證券轉換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轉傳	10, 48-51, 77, 180, 181, 190
權利的修改	5
證券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股份的轉傳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表決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失聯持股人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	
董事會	139
持股人	1(E)

以上索引不屬於本公司細則的組成部分。